

公用事业行业点评报告

建立完善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机制，矿山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推进

增持（维持）

投资要点

- **事件：**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 **建立完善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机制，提出重点七大主要任务。**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推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十五五”末，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煤炭矿区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模式基本成熟，电能替代和新能源渗透率大幅提高，建设一批清洁低碳矿区，煤炭行业绿色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提出重点七大任务。
 - **一是加快发展矿区光伏风电产业。**有效盘活矿区土地资源，**加快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产煤地区规划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创新“光伏+”多元业态发展模式，提升新能源规模化开发水平。在风力资源充沛的矿区及周边区域，**有序推进集中式、分散式风电开发**。
 - **二是积极推动矿区用能清洁替代。**加快煤炭生产重点环节电气化改造，推进矿区运输设备新能源替代，支持矿区建设充换电站、加氢站，鼓励建设“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锅炉，降低矿区自用煤消耗。
 - **三是稳步推进矿区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推动矿区地热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发展分布式太阳能供热供暖，加大矿井乏风余热利用、煤矿瓦斯氧化供热等应用力度，为井筒保温及地面生产、生活提供热源需求。探索矿区可再生能源制冷技术创新应用，有效治理井下高温热害。
 - **四是创新矿区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方式。**鼓励矿区**建设智能微电网**，有序开展绿电直连，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高矿区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大力推进矿区节能降碳改造，建设一批高效低碳零碳典型厂区园区，降低矿区碳排放水平。
 - **五是推动煤炭产业链延伸与新能源发展协同互促。**积极支持煤炭企业加大清洁高效火电、新能源等产业投资开发力度，逐步向综合能源生产服务商转型。鼓励煤炭企业开发碳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创新型产品，打造煤基产业链绿色发展新亮点。
 - **六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育。**积极开展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以低碳化为导向的煤基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加大煤炭企业新能源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专业型、复合型人才。
 - **七是加大政策协同支持力度。**将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纳入“十五五”相关能源规划，支持地方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鼓励矿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直接参与或以聚合模式参与电力市场。
 - **投资建议：**煤矿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发展矿区光伏风电产业，矿山用能清洁替代，重点环节电气化改造，鼓励矿区建设智能微电网，有序开展绿电直连等。深度挖掘矿业绿电消纳潜力，矿山新能源需求有望从煤矿进一步拓展其他矿业，重点推荐【龙净环保】紫金全额认购龙净 20 亿定增，紫金赋能更进一步。龙净资金就位，围绕紫金需求，矿山绿电加速贡献力量，矿山装备打造新成长。建议关注全国优质绿电运营商【H 龙源电力】【三峡能源】。
 -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进展不及预期、竞争加剧等

2025年11月09日

证券分析师 袁理

执业证书：S0600511080001

021-60199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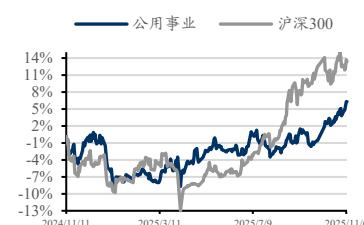
yuanl@dwzq.com.cn

证券分析师 任逸轩

执业证书：S0600522030002

renyx@dwzq.com.cn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十五五规划：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推进化石能源有序替代》

2025-11-03

《天气转冷美国&中国气价上涨，欧洲燃气发电出力下降气价回落》

2025-11-03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提供。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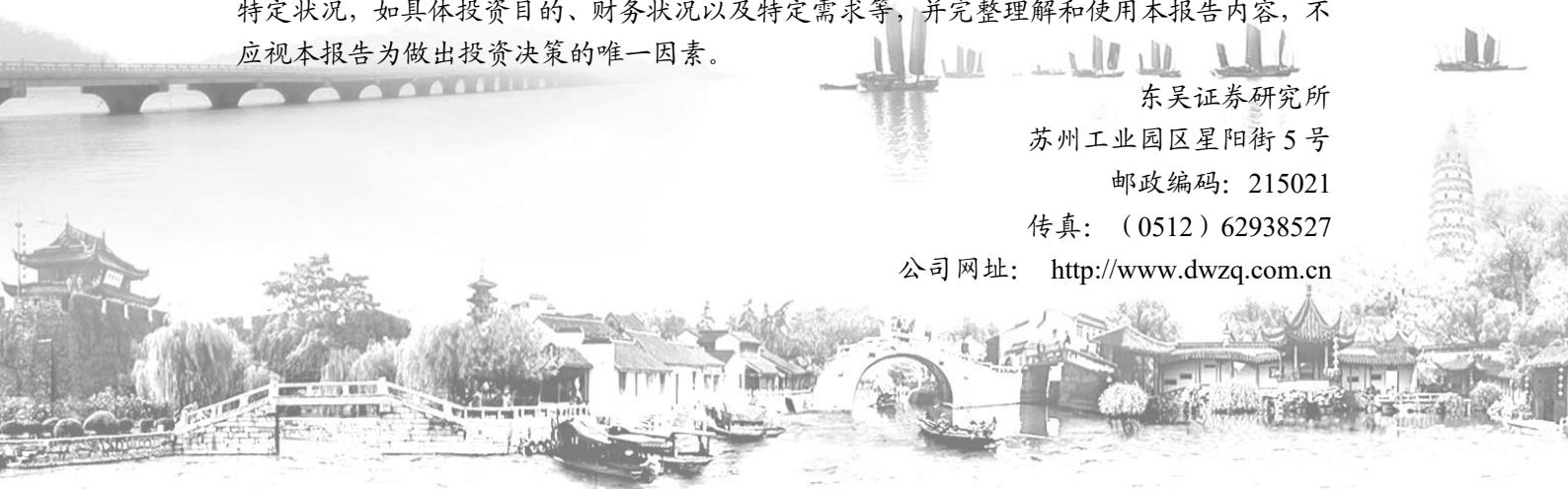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与 15%之间；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